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拟分别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具体实施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构成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监事会决策效率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监事会成员总人数由 4 名调整为 3 名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 2 名调整为 1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维持不变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监事会拟对监事会成员构成做出调整，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：

原条款：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 4 名监事，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订后：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 3 名监事，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禾公司”）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其经营发展，公司拟为其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 1000 万元，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（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0%股权）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担保期限两年。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5月23日